

监督单位签字、盖章



文件编号: ZNZC2020-063

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签字、盖章:



招标单位: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4
公开招标公告.....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6
二、投标须知.....	17
三、澄清和质疑.....	23
四、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6
五、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7
六、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41
七、项目要求.....	44
八、中标和合同.....	51
九、附件.....	53
附件 1、合同格式.....	53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53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4
附件 6、投标函格式.....	65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66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67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68
附件 10、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70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76
附件 12、其他证明材料.....	77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77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78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8
4、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81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83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企业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企业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投标企业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企业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和对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宁县教育局的委托，对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 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NZC2020-063

二、**招标内容：**米、油、调味品、肉蛋面包类、蔬菜类等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一批（价格以招标价为准，不随市场或季节变化调整价格，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正宁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张学平

联系电话：0934-6121150

联系地址：正宁县城南街 15 号

2.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雪萌

电 话：13884193191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3. 监督部门：正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123157

4. 主管预算单位：正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4-6121242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

## 原辅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星辰浩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宁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其所需的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ZNZC2020-063

二、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单价：米、油、调味品、肉蛋面包类、蔬菜类等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一批（价格以招标价为准，不随市场或季节变化调整价格，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b>1、米、油</b>				
菜籽油（非转）	桶	5L	60	
大米	斤		3.8	
小米	斤		6.5	
红豆	斤		6.5	
营养粥	斤		7.5	
绿豆	斤		6.5	
八宝粥	斤		6	
黑米	斤		6	
<b>2、调味品</b>				
陈醋	瓶	500ml	3	
老抽	瓶	500ml	8	
生抽	瓶	500ml	8	
白醋	瓶	500ml	6	
辣椒酱	瓶	1000g	13.5	
红烧酱油	瓶	500ml	11	
味精	袋	100g	2.8	
鸡精	袋	100g	5.8	
番茄酱	瓶	800g	12.5	
鸡汁	瓶	500g	28	
香油	瓶	200g	9	
料酒	瓶	500g	7.5	

五香粉	袋	40g	4.5	
胡椒粉	袋	40g	4.5	
盐	袋	500g	2	
碱	袋	250g	2	
酵母	袋	450g	17	
炒菜王	袋	200g	5	
豆瓣酱	桶	500g	6.5	
辣面子	斤		10	
大香粉	斤		27	
花椒粉	斤		48	
<b>3、肉蛋面包类</b>				
五花肉	斤		24.5	
熟牛肉（含清真）	斤		58	
鸡蛋	枚	≥60g	0.65	
面包	袋	≥80g	1.35	
<b>4、蔬菜类</b>				
青椒	斤		5	
野生木耳	斤		50	
油菜	斤		3	
油麦菜	斤		4	
菠菜	斤		3.5	
大蒜	斤		6	
生姜	斤		7	
大葱	斤		2.5	
土豆粉条	斤		5	
茄子	斤		3	
豆腐	斤		3	
葫芦	斤		2.5	
蒜苔	斤		4	
白菜	斤		1.5	
葱头	斤		1.5	
西红柿	斤		3.5	
土豆	斤		2	
青笋	斤		4	
红椒	斤		10	

冬瓜	斤		2.5	
黄瓜	斤		2.5	
红薯	斤		3	
花菜	斤		3.5	
平菇	斤		6	
金针菇	斤		5.5	
甘蓝	斤		1.5	
韭菜	斤		3.5	
白萝卜	斤		1.5	
红萝卜	斤		3	
西兰花	斤		6	
小葱	斤		5	
芹菜	斤		2.5	
南瓜	斤		2	
香菜	斤		5.5	

### 三、分包及区域划分：

一包区域：山河镇、永正镇、榆林子镇所有学校；

二包区域：西坡镇、官河镇、周家镇所有学校；

三包区域：五顷塬乡、湫头镇、永和镇、三嘉乡所有学校；

注：本项目由于供货量大，配送范围分散、时间紧张，为保证产品质量，每家投标企业限投一包。

###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五、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原件（因投标产品涉及学生饮食安全问题，必须承诺不供应三无产品，过期、发霉等，如发生因供应食品出现问题，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注：首次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3> 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8:30 时至 12:00 时，14:30 时至 18:00 时，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方式：登录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3> 自行下载。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开户名：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

帐号：61012300800005192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 50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18 时。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开标室。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

开标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开标室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正宁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学平

联系电话：0934-6121150

联系地址：正宁县城南街 15 号

2.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雪萌

电话：13884193191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3. 监督部门：正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123157

4. 主管预算单位：正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4-6121242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米、油、调味品、肉蛋面包类、蔬菜类等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一批(价格以招标价为准,不随市场或季节变化调整价格,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3) 供货地点:正宁县教育局指定地点</p>
2	<p><b>采购人(需方):</b></p> <p>1) 采购人:正宁县教育局</p> <p>2) 联系人:张学平</p> <p>3) 联系电话:0934-6121150</p>
3	<p><b>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p>3) 联系人:刘雪萌</p> <p>4) 联系电话:13884193191</p>
4	<p><b>付款方式:</b></p> <p>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2) 供货商需按学校实际需求送货,每批次送货必须免费提供样品,必须留样48小时以上;未提供样品,使用方必须拒收,并向主管部门汇报。</p> <p>3) 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当月实际数量供货(必须保证最新批次,保证学校最终使用完的保质期控制在10天以上),经验收无任何食品安全及质量问题后,按月结算,否则不予支付;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供货清单(一式三联)、发票、项目申请单、验收报告等】。</p>
5	<p><b>资格审查:</b>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6	<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7	<b>投标有效期：</b> 90 天
8	<b>项目预算金额：</b> 详见招标控制单价表
9	<b>供货期：</b> 2020-2021 学年
10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1	<b>合同签订时间期限：</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12	<b>评标专家组成人数：</b>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b>评标专家产生：</b>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调试、安装费等全部费用（单项价格设最高限价，投标企业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p>3、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5	<p><b>投标文件：</b></p>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p> <p>2)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b>电子版 word 文档</b>一份(U 盘)】。</p>
16	<p><b>投标企业资质要求：</b></p> <p>1. 投标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p> <p>4.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p> <p>5.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原件（因投标产品涉及学生饮食安全问题，必须承诺不供应三无产品，过期、发霉等，如发生因供应食品出现问题，自愿承担全部责任）；</p> <p>6.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7.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8.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及原件一致章并提供所有（2-8 项）原件以备查验，对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17	<p><b>履约说明：</b></p> <p>参与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缴纳不低于 5%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缴纳方式需同采购单位协商，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单位需一次性退给中标企业（违约或不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的除外）。</p>

18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公告</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投标企业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企业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p>(3)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p>(4) 如投标企业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企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li> <li>2) 投标企业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li> <li>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li> </ol>
19	<p><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要求：</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企业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10%的优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文件管理办法：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p>
20	<p><b>合同公示时间期限：</b>自合同签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由采购人上传甘肃政府采购网。</p>
2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2	<p>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企业如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企业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p>
23	<p>诚信记录：</p> <p>(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截止前3日内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企业所在地省或直辖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密封与资质原件中备查，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查询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p>
24	<p><b>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b></p> <p>依据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p>

25	<p><b>质疑函接收方：</b>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p>3) 联系人：刘雪萌</p> <p>4) 联系电话：13884193191</p> <p><b>注：</b>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p><b>评标专家抽取时间：</b>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30分钟抽取)</p> <p><b>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b>见公告前(北京时间)。</p> <p><b>开标时间：</b>见公告(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见公告</p>

(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截至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 一、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正宁县教育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企业”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5) “投标企业”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企业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5)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副本（见须知前附表）**。按照下列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 投标企业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资格要求内容及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11) 业绩要求(如有)：投标企业填写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企业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2) 商务部分：（1）. 投标企业的履约方案；（2）. 质量保证；（3）. 货物的详细清单；（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13)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企业应编制正本、副本(见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文件【另附电子版（U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企业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2.2.6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 投标企业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资格要求内容及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11) 业绩要求(如有)：投标企业填写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企业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2) 商务部分：（1）. 投标企业的履约方案；（2）. 质量保证；（3）. 货物的详细清单；（4）. 售后服务

13)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 2.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企业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企业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见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企业请将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2)。

#### **2.2.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须知前附表)(北京时间)

####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企业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须知前附表)(北京时间)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县城文明路北段安居小区西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带身份证原件。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企业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从宣布开标至授予中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企业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企业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企业。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5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企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6.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2.6.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以上人数核定以提交的社保缴纳人数原件及社保缴纳花名册原件为准）。

**2.6.3**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7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 **2.8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询问**

（1）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投标企业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企业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企业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企业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3.5 合同的授予

#### 3.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5.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5.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四、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4.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以上人数核定以提交的社保缴纳人数原件及社保缴纳花名册原件为准）。

**4.3**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必须提交本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4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

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

（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 4.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4.6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

### 五、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 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价格发票及买卖合同等）；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企业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 1 名和代理机构 2 名审查）不少于 3 人；**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2)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备注
1. 投标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原件（因投标产品涉及学生饮食安全问题，必须承诺不供应三无产品，过期、发霉等，如发生因供应食品出现问题，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企业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				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

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准。
7.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1) 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投标企业 D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要件齐全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企业提供的正副本文件逐页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文件装订完成后加盖骑缝章及					

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是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效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2、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 4、推荐中标投标企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当排名靠前的投标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方可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递补，依次类推。

3) 中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招标人进行鉴证。

### 5.2 评标方法

#### 5.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中标投标企业。采购方将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及售后部分 (40)	商务响应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文件按要求装订得1分；文件双面打印（环保节约资源）、目录对应页码正确、编码清晰，排版整齐，资料复印字迹清晰得2分（满分2）。
	企业实力	17	<p>1. 投标企业有配送车辆（保鲜）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以原件为准，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p> <p>2. 投标企业能提供省级食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追溯平台（食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系统）备案截图加盖公章得3分；</p> <p>3.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经营场所面积做比较，经营场所面积大的得3分；经营场所面积一般的得2分；经营场所面积小的得1分（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p> <p>4. 投标企业能提供食品销售或经营人员健康证件（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5. 投标企业能提供三批次（不含三批次）以上肉品品质检验合</p>

			格证证明得 5 分；两批次（不含两批次）以上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证明得 3 分；两批次（含两批次）以下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证明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业绩	6	投标企业提供 2016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6 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政府采购网（成交/中标）公告截图备查，不提供或者少提供一项均不得分）。
	售后	15	<p>1. 满足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保障，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要求，且在此基础上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得 5 分；投标企业提供是售后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要求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需方要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5 分钟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得 4 分；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得 2 分；10 分钟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得 0.5 分，无售后响应时间或其他响应均不得分（以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p> <p>3.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得 3 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单位要求得 1 分；无服务体系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优惠承诺状况，优惠承诺切合实际得 3 分，不提供优惠承诺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0)	食品安全控制	5	<p>1. 投标企业能提供（主要产品：米、油、肉类）相关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质检报告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 部分牛肉为清真产品，投标企业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卫生安全	5	<p>1. 投标企业应对食材流通、包装、配送人员等卫生安全相关的环节，做出详细明确的规划方案说明，方案详细合理者得 3 分，一般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p> <p>2. 提供储存方案（必须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储存仓库的证明文件及现场照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配送能力	5	投标企业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能力得 5 分；投标企业提供的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投标企业提供简单方案得 1 分（需提供财务、采购、考勤、食品进货检验、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资金证明原件；人员配置；实体店分布图片等）。

	配送方案	5	投标企业结合学校分布情况，规划出合理科学的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因天气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能及时送达的应急配送预案)其方案完整的得5分，其方案较完整得3分，其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保鲜能力	5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冷库存储能力做比较，冷库存储量大的得5分，冷库存储量中等得2.5分，冷库存储量小的得1分。（提供建造冷库合同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5	投标企业根据《食品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体店经营状况及项目所在地的县域及城乡制定详尽、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对发生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处理具体状况的相关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具有实用性的方案得5分；投标企业提供的紧急应急处置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处置措施得3分；投标企业能提供基本的处置方案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报价得分(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10%的优惠）。</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各类有效证明（如合同书、验收单、中标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评标过程中若抽查原件（有二维码的证件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中二维码必须清晰可以扫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与复印件不符，不予评分。

2、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 10%的优惠），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对于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处理。

### **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 **5.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企业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企业；
- (2) 接受投标企业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5.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5.3.6 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中标投标企业应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不按得分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企业递补，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5.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企业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或工程、服务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盖与（原件一致）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20) 各投标企业在投不同包时，项目配备人员不得重复。
-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5.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七)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发现存

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 5.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 (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六、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技术要求
<b>1、米、油</b>				
菜籽油（非转）	桶	5L	60	一级  1. 原生态，环保，食品级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商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准入标准。 3.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配送，必须同中标货物品牌规格一致。
大米	斤		3.8	
小米	斤		6.5	
红豆	斤		6.5	
营养粥	斤		7.5	
绿豆	斤		6.5	
八宝粥	斤		6	
黑米	斤		6	
<b>2、调味品</b>				
陈醋	瓶	500ml	3	符合国家调味品卫生标准要求，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老抽	瓶	500ml	8	
生抽	瓶	500ml	8	
白醋	瓶	500ml	6	
辣椒酱	瓶	1000g	13.5	
红烧酱油	瓶	500ml	11	
味精	袋	100g	2.8	
鸡精	袋	100g	5.8	
番茄酱	瓶	800g	12.5	
鸡汁	瓶	500g	28	
香油	瓶	200g	9	
料酒	瓶	500g	7.5	
五香粉	袋	40g	4.5	
胡椒粉	袋	40g	4.5	
盐	袋	500g	2	
碱	袋	250g	2	
酵母	袋	450g	17	

炒菜王	袋	200g	5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配送，必须同中标货物品牌规格一致
豆瓣酱	桶	500g	6.5	
辣面子	斤		10	
大香粉	斤		27	
花椒粉	斤		48	
<b>3、肉蛋面包类</b>				
五花肉	斤		24.5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鸡蛋必须为新鲜生鸡蛋；面包必须为真空包装，保质期不少于三个月。
熟牛肉（含清真）	斤		58	
鸡蛋	枚	≥60g	0.65	
面包	袋	≥80g	1.35	
<b>4、蔬菜类</b>				
青椒	斤		5	果实饱满，不失水分
野生木耳	斤		50	原生态
油菜	斤		3	无烂心烧心，不失水分
油麦菜	斤		4	无烂心烧心，不失水分
菠菜	斤		3.5	无烂心烧心，不失水分
大蒜	斤		6	无出芽
生姜	斤		7	无空心，无出芽
大葱	斤		2.5	无空心，不失水分
土豆粉条	斤		5	原生态
茄子	斤		3	无空心，果实饱满
豆腐	斤		3	原生态豆制品
葫芦	斤		2.5	果实饱满，不失水分
蒜苔	斤		4	无空心，不失水分
白菜	斤		1.5	无烂心烧心
葱头	斤		1.5	无空心，无出芽
西红柿	斤		3.5	无烂心，果实饱满
土豆	斤		2	无腐烂，无出芽
青笋	斤		4	不失水分，叶子鲜亮
红椒	斤		10	果实饱满

冬瓜	斤		2.5	无空心，果实饱满
黄瓜	斤		2.5	无空心，果实饱满
红薯	斤		3	无空心，果实饱满
花菜	斤		3.5	无烂心烧心，无黑点
平菇	斤		6	新鲜
金针菇	斤		5.5	新鲜
甘蓝	斤		1.5	无空心，无黑点
韭菜	斤		3.5	无烂心烧心，不失水分
白萝卜	斤		1.5	无空心，无出芽
红萝卜	斤		3	无空心，无出芽
西兰花	斤		6	无烂心烧心，无黑点
小葱	斤		5	不失水分，叶子鲜亮
芹菜	斤		2.5	无烂心烧心，不失水分
南瓜	斤		2	果实饱满
香菜	斤		5.5	不失水分

**备注：**

1、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七、项目要求

### 7.1 要求原则

- 1)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原则。
- 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和分类指导原则。
- 3) 资源利用化、无害化原则。
- 4) “三低一简单”原则。即投资成本低、维护成本低、运行费用低，辐射面广、操作简单原则。

### 7.2 总体要求

-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企业承担。
- 2)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漏液等质量问题。
-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6) 投标企业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 8) 中标企业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 9) 对于投标企业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 7.3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4 项目要求：

#### 7.4.1 食品卫生及安全: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

#####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

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

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

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 7.4.2 项目实施：

1. 本项目的生鲜类食材配送次数为：

冬季：每周一次

春夏秋季：每周不少于两次

注：投标企业可根据食材的储存时间长短进行调整，保证食材的新鲜、安全、快速的配送至每个配送点。

2. 投标企业送货时需提供上次货物的正规发票，付款时以发票金额为准。

3. 如本项目其中有标段在开标过程中废标，如重新对废标区域进行招标，流程未完成确定不了新中标投标企业时，学生开学后为保障学生正常就餐，其他区域中标企业可临时负责配送废标标段所包含区域的食材，待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后，由新中标企业开始实施。

其他货物配送方式：

1. 中标企业按照正宁县教育局提供的学校（食堂供餐的学校）、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量（原则上冬季每周配送1次、春夏秋季每周配送不少于2次）配送，每次配送的总量不得超过该学校的实际需求量。干调质保期必须在生产日期两个月之内，蔬菜必须新鲜，超过期限或蔬菜腐烂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企业要确定工作认真负责的专人持健康证，专车配送至有需求的学校，配送时要向学校提供该次配送货物的质检报告、样品（样品由供货商免费提供）及供货清单（一式三联，教育局一联、学校一联、中标企业一联），并与学校做好配送货物的签字验收。

2. 中标企业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企业赔偿相

应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企业原因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学校供餐由正宁县教育局安排其它符合条件的中标企业供应，所产生费用由合同终止的中标企业承担。

3. 安全卫生检查：投标企业必须接受由正宁县教育局和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对所供货物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第三包熟牛肉为清真产品，中标企业供货时需向采购单位提供清真食品相关证明材料。

5. 应急处置要求：

A、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投标企业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B、学校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投标企业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C、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投标企业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5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7.6 售前保障**

1)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鉴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

2) 投标企业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体系；2、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质量保证协议书。

**7.7 验收标准：**

1、确保货物完好无破损。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产品是否达到标准。

## 八、中标和合同

### 8.1、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 8.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4、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 8.5 验收标准

- 1、确保产品完好无破损。
-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产品是否能正常使用。
-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产品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产品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九、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ZNZC2020-063\*\*-HT

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  
材料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正宁县教育局

供货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二0二0年六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正宁县教育局的委托,对“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NZC2020-063】的招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2020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ZNZC2020-063】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食品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产品(含车辆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元(大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需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供货商需按学校实际需求送货,每批次送货必须免费提供样品,必须留样48小时以上;未提供样品,使用方必须拒收,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3)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当月实际数量供货(必须保证最新批次,保证学校最终使用完的保质期控制在10天以上),经验收无任何食品安全及质量问题后,按月结算,否则不予支付;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供货清

单（一式三联）、发票、项目申请单、验收报告等】。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货物供应设备由供方自备，设备设施符合食品运送卫生防疫及安全标准，供应方式和途径由供方自定，配送费用自理，但要保证按时运送，满足每一所学校所需，货物交付时必须出具供货三联单（一份学校留存，一份供货商留存，一份交正宁县教育局留存）。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食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食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正宁县教育局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正宁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正宁县教育局及相关人员；

九、经济责任：

(一)、需方责任

1.需方为供方指定供货范围和对象，督促学校及时提供食品所需数量，对供方送货到校的食品，委托各项目学校验收，并做好登记签单及入库、出库、加工、食用工作，及时审核审查供货数量和质量。

2.需方对供方提供食品的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监督。对需方提出合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供方应予以采纳。供方对需方两次书面意见或建议拒不落实或整改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第二日停止配送，并

由需方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方自负，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需方和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有权对供方所供食品的质量、数量、卫生、服务进行检查、检测，每月不少于1次，样品及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4. 需方对供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造成两次（天）误时供应或停止供应所供食品的行为，有权解除本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并扣除供方20%-3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供方在合同期内不履行合同的，经需方通知后三日内仍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并扣除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5. 供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有关供货仓储、车辆等应标内容进行供货，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虚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方自负。

6. 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学生因食用供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者，供方应立即派专人到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现场取证送检，并承担送检样品及费用。若因供方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的生命、健康损害，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供方的全部履约保障金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供方所供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若未经需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中标食品的品牌、参数、标准、规格、包装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方自负。

8. 供方供货期满后，如无违约行为，并能提供完整的报支手续，需方必须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供货资金。

## （二）供方责任

1.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专用的保鲜贮存库房、设施、设备和车辆，确保贮存和运输安全。务必保证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

2. 供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的规范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出现因食用供

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者或造成学生生命、健康损害，供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供方对每一批次食品，应留样备查，索证索票，同时，应无偿为标段内每一所学校每天提供一份食品留样。食品配送到校后，学校将对配送到校的食品进行感官验收，如有破损、胀包、发霉、漏气、变质等质量问题，供方应无偿进行调换，并履行送货接受手续。

4. 供方工作人员在食品配送、运输及保存等环节中的人、财、物等一切安全事宜、财产损失等，由供方自负。

5. 供方应配合需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检测样品及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对每次运送的食品必须出具同批次检验报告合格单，并应加盖公章分送标段内学校备案。供方每次供货时应提供供货清单（一式三联），学校验收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学校留存一联，供方留存一联，及时交县教育局备案一联。并于下次供货时向学校提供上次供货发票。

6. 供方在未经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改中标食品的品牌、参数、标准、规格、包装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物品，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供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 供方供货标段内学校若在合同期内有符合食堂供餐条件的，经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同意后，需方在提前7天告知供货企业后，该学校不再实施企业供餐，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供方所供面粉必须保证距保质期截止时间不得小于3个月，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接收。

9. 供方需向需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供方。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除重要条款和法律规定外，不得签订违背合同法规定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世纪城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致：</p> <p>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 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p> <p>招标编号：ZNZC2020-063</p> <p>投标企业：（盖章）</p>
--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单项总计)	供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企业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ZNZC2020-063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单项报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								
总计								

注：1. 供货一览表必须在电子版文件中，提供 word 版，以便中标后发布中标公告使用；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此表中无法详细描述时）可另页描述。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6、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ZNZC2020-063】,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编号：ZNZC2020-063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1. 投标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2.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分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4.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5. 投标企业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原件（因投标产品涉及学生饮食安全问题，必须承诺不供应三无产品，过期、发霉等，如发生因供应食品出现问题，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6	6. 投标企业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1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			

		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7	7.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8	8.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9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10	.....	.....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 10.1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样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投标企业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企业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企业；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企业一览表

### 10.2 投标企业一般情况表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 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 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

### 10.3 业绩要求:

#### 10.3.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企业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备注：开标时业绩部分带原件或影印件（加盖授权方印章）现场备查（与资质原件一起封装），否则按没有对待！（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10.4 主要产品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10.4.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生产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生产商国籍	
总部地址电话		联系人	
		传真	
常驻机构 地址电话		联系人传真	
公司资质等 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生产许可证		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近三年 营业额	2017 年度：_____		
	2018 年度：_____		
	2019 年度：_____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 人员	总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环保、节能产品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如有)。

10.5 投标企业的履约方案（包括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项目验收等方案，格式自定）

10.6. 质量保证；

10.7. 货物的详细清单；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正宁县教育局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编号: ZNZC2020-063),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所有提供货物质量保修期为年。

具体服务条款: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投标企业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投标企业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4、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

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